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7)及《延期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1-059)。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原军。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5,744,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53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4,131,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45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2,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11,5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9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44,699,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987,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20%;反对987,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91%;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987,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987,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91%;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表决结果:通过。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444,739,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982,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6,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52%;反对98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04%;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8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同意444,734,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01,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44,699,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20%;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44,699,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20%;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44,699,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20%;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44,699,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6,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20%;反对1,0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5%;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44,704,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6%;反对840,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1,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6%;反对840,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44,704,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6%;反对982,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1,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6%;反对982,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04%;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审议修订《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3,974,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8%;反对1,735,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3%;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41,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44%;反对1,735,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11%;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刘海涛、韩旭坤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获悉,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永安期货439,347,825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3.5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列为长期股权投资,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报告期内净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0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财通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10037
发行日	2021年10月20日	起息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期限	120D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5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10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12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10月23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3%,共计1,361,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届满后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管理委员会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本条前两项所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现金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21-110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董事马超提出以下意见:公司在2021年4月28日公告以1元价格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当时我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未担任公司董事,我的工作职责主要为负责徐州分公司的营销业务,对转让缘由、转让过程、债务及能否追回等情况不了解。我于2021年5月21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时连硕科技已经被转让出去,我未参与过连硕科技的经营,无法了解到连硕科技的经营情况,无法判断"根据连硕科技提供的《情况说明》,对主要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所列调查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综合以上,本人对上述相关事项无法发表意见。

2、董事邓浩杰提出以下意见:公司在2021年4月28日公告以1元价格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当时我不是公司董事,对转让缘由、转让过程、债务及能否追回等情况不了解。我于2021年5月21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当时连硕科技已经被转让出去,我未参与过连硕科技的经营,无法了解到连硕科技的经营情况,无法判断"根据连硕科技提供的《情况说明》,对主要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所列调查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综合以上,本人对上述相关事项无法发表意见。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上市公司"、"公司")于10月8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213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并予以检查和核实,现就建议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近期,公司在《关于深交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连硕科技(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未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尚未豁免其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标的公司的债权计提8420.1万元减值准备,将持续关注债权回收情况。投服中心对公司能否有效收回标的公司的债权存疑,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具体如下,2016年1月29日,公司以2.6亿元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标的公司100%股权,形成商誉2.417亿元,2016年至2019年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累计业绩实现率为102.37%,但2020年(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年)标的公司出现严重业绩断层从2019年净利润2480.25万元下降至2020年的-2.887亿元,截止至2020年末,公司将收购标的公司产生的商誉2.417亿元全部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以1元价格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曾于资产出售的交易公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为7018.18万元,为保障受让方的合理权益,公司、受让方及标的公司三方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无法收回对外享有的债权,公司同意减免标的公司对公司所负的债务;但若标的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回款、追索和诉讼收回部分或全部债权,标的公司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扣除必要的员工诉讼仲裁支出、运营费用和追索成本后的剩余款项优先支付给公司以抵偿债务。

公司在深交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经了解,连硕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股东专注于追缴应收账款并核实其真实性,截止至2021年半年度末,连硕科技仍处于停业状态,前五名应收账款在1-6月均未实现回款"。由于公司已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无法再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标的公司能否顺利收回债权以及是否将收回债权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等将完全取决于标的公司的新股东。请公司说明:(1)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并确定标的公司是否已收回部分或全部对外债权;(2)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督促标的公司新股东及时收回债权,并督促标的公司及时将收回的欠款转给公司;(3)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就公司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发表意见时,是否考虑到前述可能无法顺利追回 标的公司欠款的问题,是否对相关交易安排提出了有效建议,是否勤勉尽责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并确定标的公司是否已收回部分或全部对外债权

回复:

根据2021年5月海伦哲、吴泽勤、宋俊和连硕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4.2条和4.3条的约定:各方同意,若连硕科技通过应收账款回款、追索和诉讼实现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丙方(连硕科技)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必要的员工诉讼仲裁支出、运营费用和追索成本后的剩余款项优先支付给甲方(海伦哲)以偿还对甲方的债务。如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按拖欠金额每日千分之三计息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委派专人与连硕科技及新股东保持沟通,跟进了解其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要求连硕科技定期提供应收账款回款的数据和财务报表,督促连硕科技及新股东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应收账款回收及偿还的相关义务;同时,也正式向连硕科技发函,要求连硕科技说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据了解,连硕科技已经成立了由会计师、律师等组成的专业团队,逐一与欠款客户进行沟通,并结合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努力催收应收账款。

在2021年10月9日上午发生了剑平、张秀伟、栗沛思等人带领几十个保安强行闯入公司,控制印章、证照和UK,试图控制企业经营事件后,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即于当日下午紧急约见连硕科技新控股股东,了解其在接手连硕科技后追收应收款等相关情况。根据连硕科技提供的《情况说明》,其对主要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如下:

1、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原值为7528.97万元,经走访,对方拒绝付款,并认为不欠连硕科技款项,如果连硕科技要按账面应收款追收,可以走法律途径。

2、深圳达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原值为6322.02万元,经走访,深圳达园负责人告知连硕科技把与深圳达园签署的3份合同拆分为虚构的4份合同,验收报告等文件深圳达园负责人也表示并未盖章,不排除是连硕科技伪造了深圳达园的印章。深圳达园负责人认为不仅不欠连硕科技款项,反而是杨娅个人担保连硕科技应退给达园款项500多万。

3、深圳普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原值为5936.59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剑民电话告知,普阳不欠连硕科技货款,当时的合作都只是过账,在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又签了退货协议,因此应收账款均为虚构。

4、深圳市欣中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原值为2834.91万元,对方告知不欠连硕科技货款,当时的销售合同都签有退货协议,并且退货协议明确约定连硕科技同意退货,且委托欣中大做就地报废处理。

5、东莞市沃顿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应收账款1485.06万,法定代表人黄本林电话告知,沃顿橡塑不欠连硕科技货款。

6、东莞市井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应收账款381.80万元,前法定代表人李东历电话告知,其中210万元的合同是当时连硕科技卖发票给他,收取10个点的售价,所以对应90%的尾款肯定不会支付。

7、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应收账款194.40万元,合同总金额2200万元,对方明确告知相关合同只是走账。

连硕科技已经对有关应收款进行起诉与仲裁,详情情况见下表:

立案案件信息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诉讼(本金)	阶段	备注
1.	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illegible]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704.79万元	审理中	2021.10.14开庭
2.	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00万元	立案审查	立案标准受理费
3.	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井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381.8万元	诉前保全	-
4.	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井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0.1万元	诉前保全	-
5.	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安芯博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33万元	诉前保全	-
6.	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中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7.7万元	诉前保全	-
7.	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illegible]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04.4万元	诉前保全	-
8.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苏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48万元	立案审查	-
9.	深圳市[illegible]人职业培训中心	海[illegible]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0万元	一审审理	明法[illegible]
10.	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illegible]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300万元	诉前保全	-
11.	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沃顿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485万元	诉前保全	-

二、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督促标的公司新股东及时收回债权,并督促标的公司及时将收回的欠款转给公司

回复:

1、安排专人负责与连硕科技及其新股东对接,定期了解债权催收和诉讼仲裁的进展,要求连硕科技定期提供应收账款回款的数据和财务报表。按照协议约定,在客户人员联络等方面,为新股东提供协助。在公司定期报告及问询函回复中,披露连硕科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和公司对连硕科技的债权情况。

2、公司董事长于10月9日下午正式约见连硕科技新股东,了解应收账款回收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督促连硕科技及新股东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应收账款回收及偿还的相关义务。

3、拟要求连硕科技定期打印银行账户收款记录,双方进行对账,核实其应收账款回收和相关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

三、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就公司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发表意见时,是否考虑到前述可能无法顺利追回标的公司欠款的问题,是否对相关交易安排提出了有效建议,是否勤勉尽责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回复:

公司转让连硕科技100%股权,是以连硕科技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15.74万元为基础,结合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连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15.03万元的咨询结论,并充分考虑连硕科技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8,295.16万元且已无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经各方协商,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转让连硕科技100%股权。

连硕科技对公司的债务主要由于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对连硕科技减资和承担其借款的担保责任所形成。因连硕科技已无持续经营能力,其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8,295.16万元,净资产负数非常大,为保障收购方的合理权益,股权转让完成后,若连硕科技无法实现其债权,公司同意减免连硕科技对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若连硕科技通过应收账款回款、追索和诉讼实现部分或者全部债权,收购方承诺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必要的员工诉讼仲裁支出、运营费用和追索成本后的剩余款项优先支付给公司以抵偿债务。

截止目前,公司持续与连硕科技新股东沟通,催促其核实并追收应收账款,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并未减免连硕科技对公司所负的债务。

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在出售连硕科技发表意见时考虑了追回连硕科技欠款存在的巨大困难和风险,也考虑了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和尽早出售连硕科技后可以避免连硕科技自身的诉讼全部连带牵扯到上市公司,目前还是有一部分诉讼将上市公司作为连带被告并被冻结账户,公司在请法律顾问介入应诉。在连硕科技股权转让的过程中,董事会一方面要求公司委派专人予以持续跟进,为连硕科技催收应收账款提供支持,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求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若连硕科技通过应收账款回款、追索和诉讼实现部分或者全部债权,在连硕科技需在收到该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必要的员工诉讼仲裁支出、运营费用和追索成本后的剩余款项优先支付给海伦哲以偿还债务,并且约定了明确的违约金条款,以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9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9:00至2021年10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规则参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21年10月22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410,986.2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367,145.94份的52.72%,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87,786.7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287.30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2.67%,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